

附件 5

##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 修订建议报告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（填写名称全称，加盖公章）

单位联系人：\_\_\_\_\_（填写联系人姓名、部门及职务，联系方式）

年 月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报告中第一次出现特定用语、专业术语或外文名词时，要写清全称和缩写，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。

二、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域的装备或产品，报告应分开填写。

三、有关文件或材料应为原件或者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。

四、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电子版（光盘）两份。

五、报告正文格式说明：请用 A4 幅面编辑，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，单倍行距。一级标题 3 号黑体，二级标题 3 号楷体。

##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

包括名称、类型、经营范围、企业所在地、生产制造能力和销售产品情况等。

## **二、建议修订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情况**

具体说明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名称、技术规格、研制情况、承接合同情况及合同进展情况、国内外同类装备或产品研制情况及主要研制单位情况、国内外技术水平差别等。

## **三、建议修订的进口零部件、原材料情况**

具体说明进口零部件、原材料的名称、技术规格、单机用量和进口价格、国内生产情况（生产能力、生产单位），国外厂商情况，进口的理由等。

## **四、建议修订的理由**

逐条具体列明修订目录的理由。

## 五、附表

表 1：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\_\_\_\_\_

编号	单位名称	装备名称	技术规格要求	销售业绩要求	执行年限	修订说明	修订理由
（填写重大技术装备所在领域）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、“装备名称”应选用通用性名称；2、“技术规格要求”应选择 3-5 个代表技术先进性的参数；3、“修订说明”应明确意见为新增、删除、调整技术规格要求、调整销售业绩要求、调整执行年限或其他。



表 3：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\_\_\_\_\_

编号	单位名称	税则号列	设备名称	技术规格	国内企业研制情况	修订说明	修订理由
（填写重大技术装备所在领域）							

填表说明：“修订说明”应明确意见为新增、调整技术规格或其他。